政治學導論

全民健保-陸生享健保案

簡報大綱

一、前言

二、相關法規內容及定義

三、有無做到「公平正義」與「保護弱勢」

四、建議

一、前言

- 全稱為「中華民國大陸地區在台就學的學生可享受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的全民健康保險案」。
- 行政院100年底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正草案，讓陸生比照僑生及外籍生納健保，但草案送立法院後至今未通過。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表示，樂觀其成。
- 馬英九總統直言挺陸生享健保，呼籲朝野別畫地自限，並舉爭議案例說自己在美國留學期間從未繳過稅，卻可享用美國的保險。
- 但前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施文儀公開反對在臺灣就讀的大陸學生納入全民健康保險（大陸學生的國籍目前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強調大陸學生並不是臺灣籍，也沒繳稅，如果要納健保，絕對不能以現在的保費基準，否則會拖累健保的財務。

二、相關法規內容及定義

- 全民健康保險，一般簡稱為「全民健保」或「健保」，是一種強制性保險的福利政策，也是一種變相的社會保險稅。法源是依據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所實施的全民醫療保險制度。
-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的臺灣，原本只有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公務人員保險等醫療保險，無法照顧到全體國民。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臺灣於1995年3月開始實施全民健康保險，以提供醫療保健服務，主要法律依據為《全民健康保險法》，而《全民健康保險法》的法源為《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五項以及《中華民國憲法》第155條、157條。

「全民健康保險法」（民國100年06月29日修正）

第1條

為增進全體國民健康，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稱本保險），以提供醫療服務，特制定本法。

本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於保險對象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疾病、傷害、生育事故時，依本法規定給與保險給付。

「全民健康保險法」（民國100年06月29日修正）

第8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二、參加本保險時已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下列人員：

（一）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專任有給人員或公職人員。

（二）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受僱者。

（三）前二目被保險人以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四）在臺灣地區出生之新生嬰兒。

（五）因公派駐國外之政府機關人員與其配偶及子女。

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而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出國者，於施行後一年內首次返國時，得於設籍後即參加本保險，不受前項第一款六個月之限制。

「全民健康保險法」（民國100年06月29日修正）

第9條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民國100年12月21日修正）

第2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陸生納健保資訊

- 人數
  - 103學年度，在台攻讀學位陸生約6,000人
- 納保法源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條
- 納保資格
  - 比照外籍學生，居留滿6個月後強制加保
- 保費負擔方式：
  - 比照外籍學生以第六類第二目人口投保，全年保費14,988元（每月1,249元）；自付60%、8,988元（每月749元）；政府負擔40%、6,000元（每月500元）。
- 《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103年9月24日完成初審，仍待朝野協商，尚未三讀。

保險的定義

- 在法律和經濟學意義上，是一種風險管理方式，主要用於經濟損失的風險。
- 保險被定義為通過繳納一定的費用，將一個實體潛在損失的風險向一個實體集合的平均轉嫁。

定義

社會福利

- 是一種差別待遇，指由某些人，特別是政府向弱勢群體或經濟有困難者提供，以確保其生活質素、生存及發展機會等措施，以對社會整體有利。

社會保險

- 是一個現代的社會制度，由國家強制人民參與各種保險，預先為各種疾病、身心傷害、失能、失業、職業災害、老年與死亡等生活風險做準備。

三、有無做到「公平正義」與「保護弱勢」

-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103年10月22日初審通過陸生納健保及費用的相關修法，決議維持原條文，未來陸生納保，費率比照外籍生，政府補助40%、自付60%，一個月健保費只要自付749元，政府補助500元。
- 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22日上午審查《全民健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民進黨團版本明定陸生納保應負擔全額保費，且外籍生也從現行接受補助改為全額繳費，但國民黨立委認為陸生應比照現行外籍生繳費額度，不需修法。
- 目前有12,000多名外籍學生在台灣加入健保，國民黨立委蘇清泉表示，陸生、外籍生納保對健保財務沒有造成負擔，且台灣不應該鎖國，應廣納外國人才，不要修法讓外國學生及人才卻步。也表示，目前有9,000多名台生在大陸就學，去年開始，台生醫療保險可比照當地居民。例如台生在廈門大學念書，1年自付100元人民幣，廈門政府補助400元人民幣。

三、有無做到「公平正義」與「保護弱勢」

- 民進黨團在委員會提修正動議，將在台居留滿6個月的外籍人士均獨立列為第6類第3目被保險人，扣除陸配、外配等依親居留者維持現行自付60%、政府補助40%的保費結構外，其餘包括陸生、外籍生、僑生、專業人士等均要全額自付保費，但修法實施後1年內仍維持現行保費結構，且在原屬國就醫時，不可申請健保境外核退；若教育部要補貼優秀外籍生或陸生，應自行編列預算。
- 多名民進黨立委表示，台灣的全民健保不能變成「全球健保」，如果陸生來台健保費可以受補助，對台灣學生權益不公。

三、有無做到「公平正義」與「保護弱勢」

- 不過委員會審查經多次表決後，決定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且完成初審不須送朝野協商。有關陸生納保及費用，將待《全民健康保險法》完成二、三讀修法，且立院內政委員會上月底初審通過《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2條修法，將陸生來台「停留」改為「居留」，法案目前仍在朝野協商期，未來三讀通過後，陸生在台居留滿六個月就符合《全民健保法》強制納保資格。
- 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吳育昇表示，將儘快安排《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修法的朝野協商，如無共識，將直接送院會表決。
- 據教育部統計，100學年修讀學位的外籍生10,059人，僑生14,045人，總計24,104人。如果納入健保，每人每月自付健保費749元，政府負擔500元，一年下來政府就要花至少1億4462萬元補貼外籍生和僑生的健保費公帑。反觀，台灣學生到歐美求學，都得自費購買上萬元至數萬元不等的醫療保險，當地政府是沒有補助的。

公平正義：無

- 1. 對台灣人民而言，健保費是從一出生到年老（65~70歲）都必須繳納，而外籍生、僑生只要來台期間繳納即可，卻可享有相同的醫療資源。
- 2. 部份外籍生表示不會用到醫療資源，不想繳納健保費。

保護弱勢：無

- 可以出國留學者，家庭環境都不錯，而真正應該保護的弱勢族群應屬於台灣低階層人民，目前還是有因為繳納不出健保費而被鎖卡。(103年9月積欠健保費及暫行停止保險給付（鎖卡）人數約84.5萬人，扣除調查後有能力繳納保費者約11.8萬人，剩於72.7人無能力繳納健保費)。

四、建議

- 全民健保雖是社會保險但更是社會福利的一種。
  - 目前社會保險，應有精算的費率讓風險可以平均分攤，而不是像現在虧損。
- 全民健保既然是社會福利制度，就應該保障以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主。
- 在其它國家（美國、加拿大、英國、愛爾蘭、澳洲、紐西蘭等），大多會要求學生在入學時提供健康證明、保險證明或是參加學校提供的保險；保險公司自然會去精算這個族群的醫療風險，算出一個合理的費率。

四、建議

- 建議應該限有中華民國國籍者才可加入全民健保，其它（陸生、外籍生）應該全面排除於全民健保之外。
- 給予適當其它健康保險（私人或公家）
  - 一來可以精算較準確的費率(也比較公平，如果依贊成的角度，學生都是年輕人，生病機率較低，並不會用到太多的健保資源，對健保財務是有利的)，也可另外規範就醫的種類（慢性病）說不定精算後的結果比原本的費用更低
  - 也可避免共有財悲劇（假藉留學名義，來臺就醫）。
- 如果是為了吸引優秀外國學生來台交流，應從師資、獎學金…來著手。

謝 謝 聆 聽